

113 年教師資格考試 暫准報考

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課程學分預審 重要事項說明

一、繳交文件說明

(紙本繳交期限：113.2.05-113.2.26 止)

須繳交紙本文件	說明	繳交地點															
(一)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 (特教、幼教類科免交專門課程認定表)	<p>1、製作 2 份「認定表」(教育專業&任教專門)</p> <p>路徑：師培學院官網 / 「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」 網址：https://dete.ntnu.edu.tw:8443/TEESC/backstage.jsp 操作手冊： (教育專業) 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download/EPC-1080215.pdf (任教專門) 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download/PSC-1080215.pdf</p> <p>(1) 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，以校務行政單一帳號、密碼登入，點選「教育專業課程認證__認定申請」、「任教專門課程認證__認定申請」，申請類別點選「申請實習」，依操作手冊製表。</p> <p>(2) 本學期選課正在修習的科目，系統無法帶入，請手動新增採認學分【新增學年、學期、科目名稱、學分，成績欄鍵入 N】</p> <p>範例一：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及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 112-2 正在修習中(請手動新增採認學分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年</th> <th>學期</th> <th>學分</th> <th>成績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文教學實習(二)(教)</td> <td>112</td> <td>2</td> <td>2</td> <td>N</td> </tr> <tr> <td>國文教材教法(教)</td> <td>112</td> <td>2</td> <td>2</td> <td>N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範例二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課程</p> <p>A、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(教)」1 學分、及「生涯規劃(教)」1 學分，合計 2 學分可採認為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(教)」1 學分。</p> <p>B、修習校內其他系所開設的相似課程：不須手動新增科目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查核即可。(視同完成技職法修課規定，但不得計入 26 學分)</p> <p>C、參加教育部辦理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：不須手動新增科目，附學分班證明書影本即可。(視同完成技職法修課規定，但不得計入 26 學分) D、技職法相關修課規範，請參閱 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page.aspx?t=news&id=106</p>	科目名稱	學年	學期	學分	成績	國文教學實習(二)(教)	112	2	2	N	國文教材教法(教)	112	2	2	N	全部文件皆繳交至培育學系 ※請勿裝訂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即可
科目名稱	學年	學期	學分	成績													
國文教學實習(二)(教)	112	2	2	N													
國文教材教法(教)	112	2	2	N													
(二) 教育專業課程採認表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表 (特教、幼教類科免交專門課程認定表)	<p>2、填寫 2 份「採認表」(教育專業&任教專門)</p> <p>如「認定表」出現「採」字，代表所修科目名稱或學分數與原核定學分表不同，須另填交採認表。</p> <p>(1) 教育採認表：不須先至師培學院核章，專門採認表：依各培育學系採認規定。</p> <p>(2) 如因成績 N，導致「認定表」出現「採」字，但只要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皆與原核定學分表一致，該科目就不用寫在採認表，「認定表」上的「採」字可以塗掉。</p> <p>(3) 「採認表」下載網址：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7-1-2.doc (路徑：師培學院官網/資料下載/師資培育課程組/學程修習/LS-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)</p>																
(三)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	<p>3、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</p> <p>(1) 成績單用螢光筆 1 份劃記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成績；1 份劃記專門課程科目及成績。</p> <p>(2) 研究生如有抵免或採認外校所修科目，須另附外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</p>																

須繳交紙本文件	說明	繳交地點
(四) 當學期選課清單 1份	4、當學期選課清單 列印路徑： 校務行政系統→教務相關系統→教務資訊系統（學生版）→選課相關→我的選課→選課清單。 【建議二階選課公告後再印，不須任何簽名，用螢光筆劃記當學期選課的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科目】	全部文件皆繳交至培育學系 ※請勿裝訂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即可
(五) 學位證書影本 1份	5、學位證書影本 (1) 學士班暫不須繳交； 研究生 如已具培育學系學位證書或輔系、雙主修證明文件可先行繳交。 (2) 專門課程培育學系學位相關規範，請參閱： 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TEA/TEA_1091207-3.pdf	
(六) 加註次專長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及採認表 (無加註次專長，免交)	6、加註次專長（雙語或身心障礙組次專長） (1) 如有修習次專長，請一併製作雙語或身心障礙組次專長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（如「認定表」出現「採」字，請再加填採認表），併同上面文件繳交。 (2) 請參考（一）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製作方式製表。 (3) 可於 113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雙語學分課程，並取得 B2 以上聽、說、讀、寫英語能力證明者，方可一併申請雙語次專長。	
(七) 教育專業課程、 任教專門課程 自我檢核聲明書 (特教、幼教類科免交中等 任教專門課程聲明書)	7、填寫 2 份「自我檢核聲明書」（教育專業&任教專門） 確實檢核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課程學分符合規定，並簽名。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 (108 新版) https://ppt.cc/foAxjx (106 舊版) https://ppt.cc/TTAopx 中等任教專門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 (108 新版) https://ppt.cc/fAqD5x (107 舊版) https://ppt.cc/fwav1x 身心障礙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 https://ppt.cc/fxquAx 資賦優異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 https://ppt.cc/fh10px 幼兒園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 https://ppt.cc/fnGfSx	

二、重要自我檢核事項

- (一) 請留意學分表版本：原修習舊版課程者，如欲改為修習新版課程，則必須符合新版課程相關規範（含專門課程培育學系學位相關規範）；且教育、專門課程版本須一致皆為新版。
- (二)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（即四個學期，不含暑修，且具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），除曾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例外。
- (三) 勿以大陸地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**
- (四)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其他

- (一) 學分預審文件皆以紙本審核為準，請勿至系統查看線上審查進度。如有審查不通過者，師培學院或學系助教將主動聯繫。
- (二) 113 年教師資格考試宣導說明會簡報，網址：
<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page.aspx?t=news&id=436>

★洽詢電話：師培學院 師培課程組 (02) 77491232、77491237